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88.2.3 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10951 號令修正發布】

二、目的

- (一) 推展本校彈性、開放、多元資優教育精神與理念，全面提供資賦優異學生發展潛能機會。
- (二) 建立並落實多元智能教育理念，培育多元人才。

三、實施對象

凡就讀本校，通過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並在學術領域較同年齡學生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四、組織分工

- (一) 成立「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小組」：

召集人：校長

總幹事：教務主任

承辦人：實研組長

組成之成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學科召集人

學科鑑定小組：科召集人、學科教師

- (二) 工作執掌

1. 召集人：督導「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小組」之成立及執行等事宜
2. 總幹事：綜理計畫之策動、追蹤、考核及召開鑑定小組會議等事宜
3. 承辦人：負責計畫擬定、工作配當、聯繫、協調與執行等事宜。
4.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小組：由總幹事依實際需要召集輔導主任、輔導教師、特教專家、各學科鑑定小組等組成，就申請學生之資料、各學科成就測驗、社會適應行為、資賦優異潛能等項進行審議等事宜。
5. 學科鑑定小組：由校長聘請科召集人及學科教師組成，該科教師人數超過 4 位者，聘請 4 位，不足 4 位者，全數參加。由科召集人召集組員。負責學科成就測驗、自學輔導計畫之評量及審議等事宜。

五、實施項目

1. 免修課程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2. 逐科（學習領域）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學習領域）加速完成。

3. 逐科（學習領域）跳級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完成。

4. 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完成。

5.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六、實施方式

(一)初審

由實驗研究組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審查通過者始可進入複選 申請第 1 至 5 項縮短修業年限項目者規定如下：

1、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證明文件，由資優鑑定小組審查確認後，得直接免修該科學分：

(1)數學、資訊與自然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全國決賽通過者。

(2)英文科

類型 年級	全民英檢	新制托福測驗 (TOEFL iBT) (滿分120分)	雅思測驗 (IELTS) (滿分9分)	SAT測驗(107學年度高 二、高三學生適用)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 (滿分800分)
高一	中高級	85分	6.5分	500分
高二		95分	7.0分	560分
高三		105分	7.5分	620分

2、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提出證明文件經資優鑑定小組初審通過後，參加複選測驗：

(1)學期成績優異，單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 3%者。

(2)參加教育主管單位主辦或委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高中組前三等第之獎項者。

(3)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4)專長學科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授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二)評量：通過初審者，由科召集人召集學科鑑定小組研發評量試題，由實研組規劃評量行政事宜。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以學期（年）為單位，其命題範圍則以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教材為原則。

(三)複審：由各學科召集人負責召集學科鑑定小組就評量成績做複審，並將結果提報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小組會議中覆核。

(四)覆核：由總幹事召集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小組，就各科所有申請學生之(1)社會適應行為、(2)學科成就評量之成果，覆核後決定免修通過名單。

(五)提出自學輔導計畫：學生應在申請時填寫完整表單提出自學輔導計畫，學習計畫書將列入初審參考。

(六)評鑑學習結果：在學年結束前 2 至 3 週召開評鑑會議，檢討實施優缺點，作為補救之依據，並依需要修訂本辦法。

七、執行期程

工作項目	執行者	完成日期
1、宣導與公告	實研組	6~8 月
2、受理推薦或申請	實研組	上學期第 2 週前
3、初審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小組	上學期第 2~4 週
4、評量	學科鑑定小組	上學期第 4~5 週
5、複審	學科鑑定小組	上學期第 5~6 週
6、覆核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小組	上學期第 5~6 週
8、開始實施縮短修業年限	特教組	上學期第 6 週
9、評鑑學習會議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小組	下學期 6 月中旬

※全部通過免修之學生造冊報部備查。

八、申請學科：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

九、學分授與方式：

通過免修學分鑑定評量之成績經學科鑑定小組評定為「A」級者，以全年級該科前 1%學生之成績為給分範圍。評定為「B」級者，以全年級該科前 2%學生之成績為給分範圍。評定為「C」級者，以全年級該科前 3%學生之成績為給分範圍。於下學期學習評鑑會議中，依自學情況及相關情形評定給分。

十、經費：因實施業務需要，得收報名費。每科報名費 800 元，若申請科目超過一科時每增加一科加收 600 元，以第六條初審第一款申請者免收報名費。

十一、本辦法由資優教育委員會擬定之，經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小組會議討論，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